

臺北市木柵國中「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一、本校為推動「學習扶助方案」，特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以推動相關工作。

二、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補教教學方向與重點，檢討改進執行缺失，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二)組織與職掌

成員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主持並督導計畫，綜理各項業務 2. 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2.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資源。
委員	學務主任	1.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2. 協助學習扶助受輔學生安全與管理。
委員	輔導主任	1. 協助行政協調與支援計畫。 2. 協助學習扶助受輔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教學組長	1. 建立符合學習扶助方案之學生資料。 2. 制定學習扶助課程相關行政資料。 3. 填報學習扶助相關資料與成果撰寫。 4. 支援授課教師教學需要。
委員	註冊組長	協助學習扶助學生資料建立。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學習扶助受輔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特教組長	協助提供弱勢學生資料及輔導事宜。
	授課教師	1. 製作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與教案。 2. 實施學習扶助課程學與學習評量。 3. 參加學習扶助相關會議，分享教學心得及檢討教學成效。 4. 協助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成果彙整事宜。

三、推動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推動小組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定露實施，修正後亦同。